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茂名市商务局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茂住建函〔2022〕51号

关于全面加强我市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商务、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消防救援部门，各餐饮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各燃气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按照《茂名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

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加强我市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2年10月31日前，茂名市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包括各类带有经营性质的餐饮场所、使用燃气但仅提供外卖配送的餐饮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的各类内设食堂等，全面实现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为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用气餐饮场所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以“技防”遏制燃气事故的有效措施。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充分认识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配合，全力以赴，确保所有餐饮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

（二）明确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要求。茂名市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均要按照茂名市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指引（见附件1），依法依规安装合格可用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三）全面落实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各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燃气企业配合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场所（含单位饭堂）签订供用气合同和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对拒不安装报警装置具有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停止供气。

（四）齐抓共管强力推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商务、市场监管、城市执法、消防救援部门与各镇（街）、村（居）配合，多部门、多单位齐抓共管，推动我市餐饮经营单位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全市燃气报警器监管平台和安装工作台账，对燃气报警装置的安装情况实行全面跟踪并及时推送至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将燃气违法线索移交城管执法部门查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同级教育、民政、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提供辖区内用户名单，依托网格管理，组成燃气企业、属地工作人员、有关职能部门的“三人小组”，分片包干、分工负责对用气的商业场所、公福场所、餐饮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各部门按本部门的职责督促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签订供用气合同，并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餐饮经营单位，一律移交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依职责对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充装、运输、建设等环节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属本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线索，要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接受移送的部门要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的核查处理情况反馈移送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举措。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拒

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餐饮场所，坚决采取停止供气措施。

（二）严格执法。从2022年11月1日起，我市城管执法部门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关于“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处罚。

（三）加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常态化的燃气安全宣传，镇（街）、村（居）要加强入户宣传和提醒，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燃气安全意识。

（联系人：何俊杰(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0668-2283775）

附件：茂名市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指引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茂名市商务局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茂名市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指引

为规范我市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和维护管理，有效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1.安装范围。全市范围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包括各类带有经营性质的餐饮场所，含面包小吃店、早餐店、大排档、提供餐饮服务的各类内设食堂以及供气瓶组间)要实现全面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基本原则。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要遵循“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经济合理、安全改造”原则。

3.实施路径。采取“控住新增，改好存量”实施路径，有序推动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二、产品选用要求

1.餐饮场所安装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餐饮场所应安装商业用途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不得以家用产品替代。

2.使用天然气的餐饮场所，应选择探测甲烷的可燃气体探

测器;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应选择探测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3.选用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经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并取得国家相应的许可或认可的产品，杜绝使用“三无产品”。用户需要聘请具备安装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安装，查验并留存安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装完成后还应向安装单位索取相应产品合格证书，同时要求具备NB物联网接入茂名市燃气报警器平台的相关功能。

三、设置及安装要求

1.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要确保规范，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由报警装置厂家专业人员或有从业经验的电工完成；带有联动功能的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应由具有燃气工程设计资质和消防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以确保安装质量。

2.餐饮场所经营单位或经营者不得私自改装、停用、损坏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要按照有关规定，更新更换过期产品，保障正常运转。

3.设置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的餐饮场所，可选择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由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阀、排气装置、手动报警触发装置等组成的自动控制系统);面积小于80平方米的场所，也可选择安装独立燃气报警控

制系统(由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紧急切断阀等组成的自动控制系统)。

4.设置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的餐饮场所，其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有专人值班的消防控制室和值班室。

5.燃气泄漏报警探测器应根据实际空间距离和场所的实际合理布置，用于检测天然气浓度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与燃具、阀门等燃气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8m，天然气探测器应设置在顶棚或距顶棚小于0.3的墙上；用于检测液化石油气浓度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与燃具、阀门、气瓶等燃气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4m，安装高度应距地面0.3m以内，距离灶具、排风口的水平距离均应大于0.5m 。

6.当独立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的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安装位置距离地面小于0.3m时，其上方不得安装洗涤水槽、洗碗机等用水设施，正前方不得有遮挡物。

7.餐饮场所厨房等燃气使用场所应设置商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且与自动切断等安全装置连锁。

8.商业综合体（商圈）、单位食堂及宾馆酒楼应选择安装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主要设备至少应包括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阀、排气装置等，并应将报警信息实时传输至商业综合体的集中控制室。

四、使用和管理要求

1.餐饮经营单位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的使用和维护保养，建立运行和维护保养记录，保障其正常使用。

2.不得私自改装、停用、损坏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

3.可燃燃气体探测器、紧急切断阀使用寿命到期的应进行更换。

4.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初次安装测试完毕后，应申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或校准机构上门进行初次检定，再正常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每年检验1次，三年更新。

5.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中的报警控制器、报警设备、联动设备的功能，每半年应检查1次。

6.各部门、单位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开展安全检查时，应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维护情况纳入检查内容。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维护保养，确保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正常使用。

五、其他

1.未尽事宜请依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燃气工程规范》（GB55099-2021）《城镇燃气报警器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2011）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2.本指引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予以修订。